关于天津市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

汽车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汽车消费是拉动消费的“顶梁柱”，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对助力提振消费稳住经济大盘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文件精神，促进汽车消费提质扩容，结合我市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一、稳定和扩大新车消费

1. 促进新能源汽车跨区域自由流通。鼓励我市及外省市新能源汽车在本市销售，严格执行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进口新能源汽车相关规定，不设定额外地方标准要求或单独定型新能源汽车备案目录，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不设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进一步深化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

2.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支持汽车经销商集团加大促销活动优惠力

度，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区出台下乡支持政策，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3. 积极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继续在居民小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沿线以及物流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等地配建充电基础设施，不断织密充电服务网络；优化居民个人报装流程，深化和完善个人报装“联网通办”政策，将居民报装时间前移，要件简化。新建居住社区，严格落实国家住建部对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标准，100%预留安装条件。对具备安装条件的既有居住社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桩。

4. 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新车消费。结合新能源汽车和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做足做好政策配套，有效发挥叠加效应引导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存量汽车更新换代消费升级。持续优化汽车指标供给，适时适量调整指标额度。通过市区联动，发放汽车消费券的方式，对消费者购买新车给予一定补贴，组织开展汽车经销商让利促销，举办汽车展销会、汽车文化节、汽车嘉年华、汽车下乡等活动，激发消费者购车意愿，营造良好购车消费氛围。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5. 进一步畅通二手车经销。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允许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商务部门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

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6. 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7. 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落实国家部署，对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取消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 1 年的二手车达到 3 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本市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三、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8. 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高排放老旧车辆退出。

9. 加快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出台《天津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推动现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快提质升级，指导和服务企业按时完成重新

资质认定。加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扩建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按国家文件规定做好企业用地审批工作。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10. 支持汽车平行进口壮大发展。按要求做好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工作，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修订完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在滨海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业务。鼓励平行进口车企扩大零售规模，推动天津港保税区对符合条件的平行进口汽车零售企业予以奖励。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11. 加快建设城市停车设施。落实《天津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做好停车管理办法制定和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构建起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限时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结构，着力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挖掘长期闲置用地潜力，充分利用桥下空间、闲置空地等资源建设停车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针对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合理设置限时道路停车泊位，缓解停车难题。

12. 优化重点区域交通规划。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充分

挖掘充分挖掘我市“城市大脑”的协同优势、“交通大脑”的数据优势，对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交通流量较大路段等设施整体优化，对修路架桥、地铁施工等长期占用主干道路的，通过退绿、分流等措施，保障车辆行驶和通行效率。

13. 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充分发挥我市国际赛车场资源优势，积极引入赛车类品牌赛事活动，开设汽车主题乐园，引进国际知名汽车品牌，打造集合汽车文化、体育活动、休闲旅游、娱乐体验于一体的产业集群。组织开展京津冀房车巡游活动，制定房车自驾游驿站服务规范，加快推动房车自驾游、露营地等新型旅游业态。在用地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

六、提升汽车金融服务

14. 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汽车消费创新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期限和利率水平，积极满足汽车消费群体融资需求。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体育局

市金融局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海关

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天津银保监局

2022 年　月　日